

填表說明

◎本項調查是控管役男徵兵處理四大程序（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之重要調查，應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個人意願詳實填寫。

1. 「★」標記者，為必填寫欄位，其他欄位請依實際狀況與需要加填。
2. 姓名：由系統帶出。
3. 出生年月日：由系統帶出。
4. 具僑民身分者：係指持有效期內之中 g 華民國護照蓋有僑居加簽或持有效期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如持有外國護照應詳填外國護照號碼及外國名字。
5. 聯絡電話：有則填，無則填寫與**行動電話**相同。前三碼請填市話區碼(北北基為 02)。
6. 行動電話：有則填，無則填寫與**聯絡電話**相同。
7. 通訊地址：為役男目前實際居住地。
8. 電子信箱：為寄發修改資料所需之驗證密碼，為必填寫之欄位。
9. 民間專長：具有特殊專長之職業技能者，如汽車修護、駕駛…等，專長熟練程度區分為：6 個月以上不滿 1 年者為『初學』；1 年以上不滿 2 年者為『半熟練』；2 年以上不滿 3 年者為『熟練』；滿 3 年以上者為『精通』。

1 駕駛	2 機械修理	3 土木建築	4 電器	5 化學	6 編織縫紉	7 藝工	8 醫護	
9 五金礦冶	10 測繪	11 理髮	12 外語	13 方言	14 游泳騎術	15 財務	16 資訊工程	17 食品
18 汽車修護	19 烹飪	20 美工	21 印刷	22 軍樂	23 攝影	24 爆破	25 儀隊	26 水中機械
27 重機械操作	28 機工、廠車、銑磨沖壓技工			29 鉗工、鈹金工		30 電、氣焊工		
31 儀器、光學製造、器材修理技工			32 電機(力)技工		33 電話機及有線電修護技工			
34 無線電修理技工			35 電子儀器修理技工					

10.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依就學情形填寫。

(1) 教育程度：

畢業者	依教育程度請填最高學歷，並註明學校全名、科系，如高中畢業，○○高中(校)普通科(系)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
在學者	依教育程度請填最高學歷，並註明學校全名、科系，如大學肄業，○○大學(校)電機系(科)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
退、休學離校者	依教育程度請填最高學歷，並註明離校之學校名稱、科系，如高中肄業，○○高中(校)普通科(系)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

(2) 升學意願：

	調查狀況	徵兵處理程序
就學中	畢業後不再升學	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高中畢業後至 20 歲之年(111 年)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安排體檢。
	目前就讀國中、小，畢業（或休、退學）後即應接受徵兵檢查	因不具備報考大專資格，故畢業（或休、退學）後即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
	目前就讀大學、四技或二技	於預定畢業之年上半年或就讀學校報送休、退學名冊時安排體檢。
已畢業或休、退學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	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俾儘早入營。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於 20 歲之年(111 年)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安排體檢。

- 註:1. 報考大專院校係指報考大學、四技、二技及二專(報考高中職及五專不適用)。
2. 如升學意願變更,應主動向役政單位辦理更正,俾更新資料,通知徵兵檢查。
3.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役男,請依就學狀況勾選「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或「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4. 國內就學起迄時間請填報 10x.09.01 至 1xx.06.30。

11. 就學地區:請依就學地區及符合情形選填。
12. 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有則填,無則免填。
13. 健康情形:依實際體能狀況,如「健壯」、「瘦弱」、「良好」、「尚可」等填寫,尤其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病變、肝功能異常及其他病變等請詳細填寫,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請點選「其他」並依實際情況勾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應註明類別及等級。是否有吸煙、嚼檳榔:請依實際情形勾選。如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請於健康情形欄點選「其他」後註記,以作為徵兵檢查之參考。
14. 徵兵處理通報人:不可填寫本人,以父、母、戶長或成年之家屬為填列對象,並填入姓名、關係及住址及相關聯絡電話。
15. 方言及外國語言:方言如閩南語、客語...;外國語言如英語、日語...,上述方言及外國語言,各可同時選填兩項,並請選出精通程度,無則免填。
16. 家屬資料:請填寫同戶籍所有家屬資料(如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而役男之父母不論存歿均需填寫,餘親屬如已死亡,可免填。
17. 其他:若有其他應告知事項,都可於備註欄填寫。
18. 資料經確實填寫確認無誤後再將資料送出,資料送出後會顯示『成功』訊息表示本次兵籍調查線上申請資料已完成,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民政課(電話-6616100 分機 224)。

業務宣導

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宣導

83-92 年次專科以上學校男子有意願申請於 110 年及 111 年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署將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統一公開進行抽籤。

役男出境宣導

民國 91 年次男子已屆 19 歲之年具有役男身份,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服役前要出國觀光旅遊者,出國前可經由役政署、市府兵役處或本所網站連結至「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於線上即時申請短期出境,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通知核准出境,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體位逕判宣導

役男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且符合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者,請備妥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逕送本所民政課,得免經體格檢查,逕判免役體位,詳情請參考「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http://www.nca.gov.tw/>〉或逕洽本所民政課。